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 法规标准

方文林◎主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法规标准

方文林 主 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介绍了我国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展历史和体系架构,力求以最新的解读帮助读者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精髓,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等全生命周期,告诉读者法律法规要求做什么,怎么做,做成什么样,做到什么程度。同时本书还介绍了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识别、符合性评审的方法,特别介绍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编制程序和要点。

本书可供从事化学工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环保和安全管理人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員、技术人員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門的工作人員等培训和参考使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化工类专业和安全工程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法规标准 / 方文林主编.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5. 9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114-3628-3

I. ①危… II. ①方… III. ①化工产品-危险物品管理-法规-汇编-中国-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8334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328 千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危险化学品法规标准》

编 委 会

主 编 方文林

编写人员 綦长茂 鲜爱国 程 军

马洪金 张鲁涛 陈风棉

审稿专家 李东洲 杜红岩 李福阳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在制定并发布施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有关部委在制定并发布施行有关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方面，均取得很大成绩。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些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制定、修订与不断完善，对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定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依法治安、安全发展”成为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总方向。

目前，以《安全生产法》为依据，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主线，以相关配套规章、标准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等为辅助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并逐步完善。《安全生产法》是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一部法律，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鉴于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质，《安全生产法》在对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普遍要求的基础上，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的单位还有一些特殊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行政法规，制定该条例的目的正是为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一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安全管理技术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技术管理规范，是保障安全设施、设备、仪器、仪表、器材有效可靠的手段，是政府开展依法行政和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技术依据，是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稳定好转的保证。

危险化学品的从业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法规识别标准，注重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和识别，进行符合性评审和解读，并及时宣贯执行，据此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这是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关键。

鉴于此，作者联合了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相关专家，对我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标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归类梳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如何辨识法规标准、如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了归纳整理。

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请各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正。

目 录

第 1 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标准体系	(1)
1.1 概 述	(1)
1.2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5)
1.3 安全生产法制的转变	(8)
1.4 安全生产法制化的基本经验	(9)
第 2 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	(11)
2.1 《宪法》相关知识	(11)
2.2 《劳动法》相关知识	(11)
2.3 《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12)
2.4 安全生产专门法相关知识	(16)
第 3 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26)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26)
3.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33)
3.3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41)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知识	(45)
3.5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4〕8 号)相关知识	(47)
第 4 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2)
4.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52)
4.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知识	(62)
4.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69)
4.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77)
4.5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知识	(87)
4.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93)
4.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知识	(99)
4.8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相关知识	(107)
4.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相关知识	(108)

4.10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相关知识	(109)
4.11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相关知识	(113)
4.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知识	(113)
4.13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相关知识	(119)
4.14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相关知识	(121)
4.15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相关知识	(122)
4.16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相关知识	(122)
4.17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相关知识	(123)
4.18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相关知识	(123)
4.19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相关知识	(124)
4.20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相关知识	(124)
4.2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相关内容	(124)
第5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标准	(127)
5.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127)
5.2	危险化学品建设、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中有关的国家标准	(131)
5.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标准	(132)
5.4	相关国家标准解读	(133)
第6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	(147)
6.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147)
6.2	行业标准解读	(152)
6.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文件	(165)
6.4	地方标准解读	(179)
6.5	企业标准解读	(180)
第7章	法规识别及符合性管理	(181)
7.1	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范围	(181)
7.2	法律法规标准的获取途径	(181)
7.3	法律法规标准的获取频率	(181)
7.4	法律法规的识别	(181)
7.5	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适用标准	(182)
7.6	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评审	(185)

第 8 章 安全管理制度 (186)

8.1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的依据 (186)

8.2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的原则 (186)

8.3 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 (186)

8.4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187)

8.5 制度编制要点 (188)

参考文献 (201)

第 1 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标准体系

1.1 概 述

1.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安全生产法制的进程经历了两个阶段，即煤炭工业法制建设的起步发展阶段和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阶段。1994~2004 年的 10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坚决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重视并致力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逐步填补了我国煤炭工业法制的空白，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是以煤炭工业法制建设为重点和先导的。1994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乡镇煤矿管理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的煤炭工业行政法规，实现了煤炭工业法制建设的历史性突破。为了对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进行全面的法律规范，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唯一的单矿种法律，也是煤炭工业法律体系的主体法律。为了适应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保证煤矿安全监察依法实施，2000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此后，原煤炭工业部、国家煤炭工业局制定了数十部与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配套的部门规章。虽然我国煤炭工业法制建设起步较晚，但是发展很快，7 年间初步形成了煤炭工业法律体系框架。我国煤炭工业立法确立和实施了煤矿办矿审查、煤炭生产许可、煤矿安全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煤炭行业管理 6 项法律制度。

2001 年至今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阶段。21 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安全生产立法进入了系统化建设的新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制定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修订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还制定了《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炭法》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目前，我国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如表 1-1 所示。

从法的不同层级上，可以分为上位法与下位法。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下位法相对上位法而言，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不同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或者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做出不同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规定为准，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下位法的数量一般多于上位法。

表 1-1 我国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层次	法律法规
国家根本法	宪法
国家基本法	宪法、民法
劳动综合法	劳动法
安全生产基本法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专门法	消防法、交通安全法、矿山法、煤炭法
安全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石油库设计规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等

(1) 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有《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工会法》《矿山资源法》《铁路法》《公路法》《民用航空法》《港口法》《建筑法》《煤炭法》等。

(2) 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行政法规一般以条例为行文载体，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发布，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如《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5 月 27 日修订通过)。

(3) 规章

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4)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技术管理规范，是保障安全设施、设备、仪器、仪表、器材有效可靠的手段，是政府开展依法行政和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技术依据，是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稳定好转的保证。

1.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1.1.2.1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简称 ISO)

ISO 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 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ISO 的任务是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化及其有关活动, 以利于国际间产品与服务的交流, 以及在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活动中发展国际间的相互合作。

1946 年 10 月, 25 个国家标准化机构的代表在伦敦召开大会, 决定成立新的国际标准化机构, 定名为 ISO。大会起草了 ISO 的第一个章程和议事规则, 并认可通过了该章程草案。

1947 年 2 月 23 日, 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成立。

ISO 是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 其成员由来自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的国家标准化团体组成, 代表中国参加 ISO 的国家机构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有密切的联系, 中国参加 IEC 的国家机构也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ISO 已经发布了 17000 多个国际标准, 如质量管理系列标准, 包括 ISO 9000、ISO 9001、ISO 9004。ISO 9000 标准明确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适用于生产型及服务型企业。ISO 9001 标准为从事和审核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供了指导方针, 如 ISO 11014-1: 1994《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共分 5 章 26 条, 主要内容包括:

(1) 制定标准化工作范围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标准:

- ①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②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③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④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⑤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 由国务院规定。

(2) 统一政府部门分工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 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 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标准的制定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4) 标准的实施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5) 违者罚则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相关知识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生效。共分6章44条，对标准制定的范围、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1.2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1.2.1 标准的主要内容

(1) 标准目次

目次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可设置目次。目次所列的内容和顺序如下：

- 前言；
- 引言；
- 章；
- 带有标题的条(需要时列出)；
- 附录，应有圆括号中标明其性质，即“(规范性附录)”或“(资料性附录)”；
- 附录的章和带有标题的条(需要时列出)；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图(需要时列出)；
- 表(需要时列出)。

在目次中应列出完整的标题，“术语和定义”一章中的术语不应在目次中列出。在电子

文件中，目次应自动生成，不需手工编排。

(2) 标准、规范中用词说明

①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②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③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④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应就是必须，强制性的，是要严格执行；

宜是推荐性的，尽量执行，最好这么做，不强制，是有余地的，实在不行，可以有选择的余地。

1.2.2 安全生产标准分类

国家制定的许多安全生产立法将安全生产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而载入法律，安全生产标准的法律化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趋势。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

法定安全标准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目前已有近 1500 项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近 3000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安全系统工程理论认为事故是由人、物、环境、管理四要素引起的，而安全标准是用于预防事故和职业伤害的，因此它必须包含人、物、环境、管理四方面的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具体分为基础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五大类。

(1) 基础标准

基础标准是指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不同范围内，对普遍的、广泛通用的共性认识所作的统一规定，是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制定其他安全标准的依据和共同遵守的准则。其内容包括制定安全标准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要求、术语、符号；各项应用标准、综合标准赖以制定的技术规定；物质的危险性和有害性的基本规定；材料的安全基本性质及基本检测方法等。

(2) 管理标准

管理标准是指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监督、检查、评价与考核等管理活动的内容、程序、方式，使生产过程中人、物、环境各个因素处于安全受控状态，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管理的准则和规定。如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标准，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方法及分级标准，事故统计、分析标准等。

(3)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指对于生产过程中的设计、施工、操作、安装等具体技术要求及实施程序中设立的必须符合一定安全要求以及能达到此要求的实施技术和规范的总称。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4) 方法标准

方法标准指对各项生产过程中技术活动的方法所作出的规定。包括两类：一类以试验、检查、分析、抽样、统计、计算、测定、作业等方法为对象制定的标准，如试验方法、检查

方法、分析方法、测定方法、抽样方法、设计规范、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生产方法、操作方法等；另一类为生产优质产品，并在生产、作业、试验、业务处理等方面为提高效率而制定的标准，如《安全检查帽测试方法》《防护服装机械性能材料抗刺穿性及动态撕裂性的试验方法》《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预评价导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等。

(5) 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是对某一具体安全设备、装置的防护用品及其试验方法、检测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储存等方面所作的技术规定。是产品生产、检验、验收、使用、维护和洽谈贸易的重要技术依据，对于保障安全、提高生产和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如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煤矿用隔离式自救器等产品的规定。

1.2.3 安全生产标准的范围

我国的安全生产标准由煤矿安全、非煤矿山安全、电气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石油化工安全、民爆物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涂装作业安全、交通运输安全、机械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个体防护装备、特种设备安全、通用生产安全等多个子系统组成。现就石化行业涉及的主要安全生产标准系统进行介绍。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

包括通用基础安全生产标准、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标准。通用基础安全生产标准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分类、标识等；安全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安全设计和建设标准、生产企业安全距离标准、生产安全标准、运输安全标准、储存和包装安全标准、作业与检修标准、使用安全标准等；安全管理标准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预案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职业危害防护配备管理等。

(2) 职业卫生与健康安全标准

包括作业环境安全标准、个体防护标准、职业病鉴定标准三个领域。在作业环境方面可进一步划分为粉尘、噪声、振动、放射性辐射、高低温等。在职业危害和卫生方面有关的国家标准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作业场所呼吸性粉尘卫生标准》《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等。

(3)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生产标准

主要包括头部防护装备、听力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装备、呼吸防护装备、手部防护装备、足部防护装备、躯干防护装备等，每个部分由基础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组成。

另外从内容上来分，法分为特殊法和普通法，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目前，以《安全生产法》为依据，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主线，以相关配套规章、标准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等为辅助的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并逐步完善。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是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各个环节，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包括道路、水路、铁路、航空等运输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还涉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3 安全生产法制的转变

我国安全生产法制从起步到全面发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实现了“8个转变”。

(1) 管理理念上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

认识是行动的先导。从几千年封建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历史跨度极大。要适应新情况、新形势,必须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思想变革。我们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认识和理念是在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得以深化和形成的。观念转变的关键在于各级政府、各级领导的治国行政观念的转变。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主张、方针、政策不仅要依靠行政手段加以贯彻,更要通过既定的法律规范加以固定和推行。只有依法设定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通过政府和社会的力量去推动法律的实施,才能逐步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

(2) 管理方式上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的转变

国家行政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主要依靠政策、法律法规去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方式,一是制定规则规范,二是实施监督执法。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法律制裁,这是一种更超脱、更高层次的间接管理方式。

(3) 管理体制上由专项监管向综合监管的转变

《安全生产法》将综合监管部门的地位、职责和监管手段法律化,依法确立了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体现了政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原则。国家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强化了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4) 管理机制上由短期机制向长效机制的转变

如果说20世纪90年代国家的安全生产立法主要是解决当时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不得不采取一些临时的、应急的管理措施,那么新世纪以来则以构建法律制度为基础,以完善长效机制为重点。在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已经建立了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事故隐患防范机制、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联合督察执法机制、重大事项协调机制、社会舆论监督机制等等。

(5) 管理重点上由国有企业向非公企业的转变

20世纪90年代以后,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比重越来越大。由于多数私营、民营企业处于资本原始积累阶段,业主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在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很少,有的甚至不投入,因而安全生产条件差、管理水平低、事故高发。过去安全生产是法制的薄弱环节。国家安全生产立法与时俱进,将安全生产条件差、事故高发的非公有制企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大了法律规范的力度。

(6) 管理手段上由行政手段向法律手段的转变

随着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各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的观念逐渐增强,对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由不认识到认识、由不习惯到习惯、由不自觉到自觉,法律手段已经成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这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7) 管理环节上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以往政府抓安全比较注重事后处理,忽视了事前、事中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处于被